

关于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的 通告

我区尚有部分空置公租房可用于符合保障条件家庭居住，凡符合申请保障条件的家庭，可向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股领取申请表，提出住房保障申请。

目前保障类型分为（一）住房困难的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；（二）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；（三）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；（四）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；（五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；（六）新就业无房职工；（七）在本地就业达到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。具体条件和须提供材料详见附件。

详细信息可登陆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> 住房保障 > 住房保障法规政策栏目下查看《梅县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》（梅县区府办〔2023〕5号）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收费情况：办理公租房申请不收费。

符合保障条件的，经审批入住后房租按政府规定收取。

办公地址：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住房保障股，咨询电话：0753-2589810。

- 附件：
- 1.梅县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
 - 2.低保类申请住房保障条件
 - 3.中等偏下收入类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
 - 4.城镇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申请条件
 - 5.新就业无房人员（含新引进高素质人才）申请条件

6.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县区
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

7.2026年2月份保障性住房待分配房源情况表

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3月9日

